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597號

原告 王聖賀

被告 蔡孟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互不相識，被告竟於民國112年8月4日1時31分許，因與原告行車糾紛而心生不滿，基於公然侮辱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新北大橋往中和下橋處，公然以「幹你娘」、「幹你娘老雞掰」、「糙機掰」、「幹破你娘老雞掰」等語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原告精神上因而受有相當之痛苦，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等語。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以上開所示之言語公然侮辱原  
04 告，足以貶損原告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被告所為涉犯妨  
05 害名譽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341號刑事簡易判  
06 決判處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刑並確定在案等事實，業經本院依  
07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並有上開刑事簡  
08 易判決1份附卷可稽，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9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  
10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人格權遭遇侵  
16 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  
17 準，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  
18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19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20 關係決定之（參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  
21 旨）。查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精神上自受  
22 有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洵  
23 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在警詢自述其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  
24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112年度有所得、名下無財產，被告在  
25 警詢自述其國中畢業、為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勉持、112年  
26 度無所得財產等情，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財產所得查詢  
27 結果附卷可參（另置於限閱卷內），斟酌兩造學經歷、身分  
28 地位、經濟能力、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之損害輕重各節等一  
29 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萬元容屬過高，應以1萬  
30 元為適當。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

0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9日  
02 (註：繕本於同年月18日寄存送達，經10日即同年月28日發  
03 生送達效力，見審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4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5 無據，應予駁回。

06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08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江俊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書 記 官 林宜宣